司法院微電腦基礎班
日前舉行開訓始業式
鍾副秘書長親臨主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加强推動司法資訊業務，已於七十九年十月初成立資訊委員會，由鍾副秘書長曜唐兼任主任委員，司法院各廳處長、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資訊工業策進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爲德爲委員，全權規劃，督導全國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推行，並已舉行第一次資訊委員會議，由鍾主任委員主持，王秘書長甲乙親臨致詞，指示應加强司法資訊人員之培訓及以高分平等人均到場觀禮，爲期一個月，就近輔導、維修，會議共通過舉辦微電腦維修保養基礎訓練課程等七項提案。

資訊委員會兼執行委員劉廳長瑞村，執行秘書白幫辦文漳於會議結束後即積極督導資訊工作同仁籌劃，與資策會共同舉辦司法院微電腦基礎班研習會，第一期由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實際負責維護及使用電腦一年以上經驗之書記官、錄事及約聘僱人員計三十名參加，於八十年一月三日在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三四二號資策會教育訓練資訊專業中心舉行始業式，鍾副秘書長曜唐親臨主持，劉廳長瑞村，資策會鄒副處長景平等人均到場觀禮。

司法院復於八十年元月八日訂頒「司法院所屬機關資訊推廣維護中心暫行設置要點」，並指定臺灣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成立中、南區資訊推廣維護中心，分別負責中心指導電腦維修及保養技術，作技術之轉移。（來）

司法院王廳長一行
蒞臨屏東地院視察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王廳長玉成偕同鄭幫辦文肅及五位科長等一行，日前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察業務，受到張院長木賢等熱烈歡迎。

視察人員抵達後即展開作業、計調、民、刑事訴訟、民事執行、刑事辯護、少年觀護、非訟事件、提存業務等案卷多達二百餘宗，審閱極爲詳盡，於二天內完成。

事後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講評視察結果，委任職以上人員全部參加。會中，張院長首先介紹王廳長和鄭幫辦爲人謙和，法學精湛，並提出簡報。

繼由王廳長講評，要注重品質，更應上訴，仍在地院審理，法律觀點應求一致。②緩刑案件應重質不重量。③民、禮措施，加强訴訟輔導，疏減訟源。㈣加强辦理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提高觀護績效，發揮矯正功能。㈤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强資訊運作、培訓、提昇司法工作效率。㈥積極籌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治安法庭、簡易庭，以資便民。㈦加强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保障合法權益，提高稅收。（衡）

竹院依據工作計畫
訂定新年度重點工作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作如下：㈠配合司法人事制度，加强行政監督，厲行公平考核獎懲。㈡革新司法業務，加强民、刑審判績效，提高裁判品質。㈢妥適辦理重大刑案，依法速審速結，遏阻犯罪，保障人民權益。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培養優良司法風紀。㈤改進便民、禮措施，加强訴訟輔導，疏減訟源。㈥加强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保障合法權益，提高稅收。（衡）

嘉院陳院長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在嘉義縣警察局大禮堂召開，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主持，出席人員有中警部副司令、警察局長、保安處長、分區指揮官、調查站主任、警總調查組長、憲調組、各警察分局分局長、治安法庭庭長、法官及各單位承辦人員計數拾人參加。

陳院長首先對嘉義地區各治安機關有關檢肅流氓政策下共同努力，貫徹迅雷專案，落實檢肅流氓成效，維護社會治安，表示敬佩。

陳院長並在會報中提出下列數點，作爲共同勉努力之方向。

一、對流氓的逮捕、傳喚、移送等每一階段的工作都要依據法律，並秉良知，發揮高度智慧，克服困難，打擊犯罪。

二、在打擊犯罪會，茶會中先由黃檢察長勤鎭致詞說明：林司機擔任駕駛工作近二十年，服務熱誠、工作勤奮、待人和善，但於日前舉行歡送茶會，茶會中先由黃檢察長勤鎭致詞說明：林司機擔任駕駛工作近二十年，服務熱誠、工作勤奮、待人和善，但年滿六十，應辦理退休，同仁們無不離情依依，並祝林司機退休後，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接着黃檢察長致贈「敬業著績」銀盾壹座、禮品壹份，同仁們亦致送紀念品多件。

繼由張主任檢察官、柯主任檢察官、呂官長及同仁代表多位相繼發言，祝福林司機退休後生活幸福快樂，林司機對黃檢察長與各位長官、同仁多年來愛護表示由衷感謝，茶會約一小時結束。（星）

士分檢茶會歡送
退休司機林訓鵬

【本刊士林訊】駛士林分檢署司機林訓鵬榮退，該署特於日前舉行歡送茶會，茶會中先由黃檢察長勤鎭致詞說明：林司機擔任駕駛工作近二十年，服務熱誠、工作勤奮、待人和善，但年滿六十，應辦理退休，同仁們無不離情依依，並祝林司機退休後，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接着黃檢察長致贈「敬業著績」銀盾壹座、禮品壹份，同仁們亦致送紀念品多件。

繼由張主任檢察官、柯主任檢察官、呂官長及同仁代表多位相繼發言，祝福林司機退休後生活幸福快樂，林司機對黃檢察長與各位長官、同仁多年來愛護表示由衷感謝，茶會約一小時結束。（星）

台大詹教授火生
蒞基隆地院演講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日前舉行院、檢元月份聯合動員月會，特敦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詹火生教授演講：「多元化社會中應有的觀念和態度。」

詹教授表示在多元開放、自由的社會，要求愈多，也愈不滿，而產生脫序混亂的反社會現象，「新馬克思主義」即「批判理論」，提供一個觀念來詮釋，認爲靜是暫時，動才是永遠，由於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等等制度建立後，逐漸「物化」，人被約制而感無了舊建制之後，再建造了一新建制，人又失去了自主性，所以「新馬克思主義」者，提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是無解的。其雖有震撼力，但建設性顯然不足。因此，歐美早已揚棄此種思想多年，近年我國校園裏還視之爲時髦，殊不知已過時了。

詹教授針對當前社會諸多現象及體驗，以深入淺出之方法，作詳盡之解析，冀能對我司法同仁在思想上有所省思，而認清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更希大家身體力行，由日常生活中，突破工業化、物質化的魔障，尋回完全的自我，使明天比今天好，明年比今年更好。（賢）

會中各單位亦均提出工作報告，及多項提案，經充分討論，作成具體可要確實保密，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安全，行之決議，即將付並提高辦案績效。（嵐）

蘇聯，這個百病叢生的國家（一）

張特生

多少年來，蘇聯，這個地大物博、橫跨歐亞兩洲的紅色大帝國，一直被共產黨及其同路人渲染成社會主義的工人天堂，由於鐵幕低垂，外人不易深入探察其社會實況，致世人對蘇聯的瞭解，極爲有限。直到五年前，戈巴契夫成爲蘇聯共黨的最高領導人，大力推行開放、重建和民主化政策以來，外國人較易進入蘇聯旅遊採訪；世人才發見那個所謂的「工人天堂」，原來祇是個百病叢生、虛弱不堪的人間社會。

本（七十九）年八月，筆者有東歐之行，行程包括莫斯科和列寧格勒，耳聞目睹了一些眞實故事，可爲國人認識蘇俄之助。

一、第一印象

從捷克斯拉夫首都布拉格乘捷航飛機到莫斯科國際機場，飛行時間約二個半小時，下了飛機，進入航站大廈後，旅客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找洗手間。但大家所能找到的唯一洗手間，祇有一桶（抽水馬桶）一盆（洗手盆），男女旅客必須大排長龍，耐心等候，依序進入使用。進了裏面，但見桶污盆穢，所用的衛生紙，是臺灣在二、三十年前使用的那種，質地粗硬，顏色灰暗，讓臺灣去的旅客很難適應。

莫斯科機場航站大廈的其他方面，給人的印象，似乎也可以狹隘簡陋四字概括，這種情形，出現在低度開發中的國家，不足爲怪，出現在世界超强之一的蘇聯，則令人十分錯愕，嘖嘖稱奇。

二、街頭所見

莫斯科街頭，最令人不解的現象是銷售一般民生日用品的商店很少，偶有一兩家，裏面的貨架，也是十架九空，貨品少得可憐，連買麵包也要排隊久候。觀光客看到這種鏡頭，都覺得非常稀罕，舉起像機，想拍照「留念」，這時店員往往會出來攔阻，爲的是怕蘇聯的窮態將四海傳揚，讓蘇聯人臉上無光。

自由世界大都市街頭商店林立，採購的人潮熙來攘往的景象，在莫斯科是看不到的。這大概是由於蘇聯廢除私有財產，實施計劃經濟，沒有私人企業的關係。

另一個莫斯科街頭奇景是路旁有許多迷你地攤，一張小桌子、一個小木箱或小木架，上面擺上幾個水菓或幾支鮮花，就構成一個攤位，攤主靜坐一旁，待價而沽，等候過路君子，慷慨解囊，善價買去。據說那少量的花果都是攤主在自家庭前屋後親手栽植的產品，他們不親自享用，寧願拿出來換取幾個盧布，補貼家庭用度，蘇聯一般家庭的經濟情況，也就不問可知。（本文作者現爲司法院大法官）（待續）

七十九年度律師高考「民法」試題

一、某甲假冒槍擊要犯之名，脅迫兼營六合彩之建築商某乙，以甲之姘婦某丙之名義，贈送A屋及B車給丙之父親某丁。半年後，甲在與警察槍戰中被擊斃，乙即向丁請求返還其物，丁表示已將A屋出售於庚，B車贈送於辛，並經辦理登記及交付。試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二十五分）

二、甲建設公司將五層樓房分層出賣於乙、丙、丁、戊、己五人，基地所有權亦連同出賣於該房屋買受人，每人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基地庭院並劃定停車位三處，另加價出賣，由乙、丙、丁分別買受使用。問：

1.試說明乙、丙、丁三人使用停車位權利之性質。此項權利是否適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十分）

2.戊將其所有房屋所有權連同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出賣於庚，並已辦理移轉登記，庚以乙、丙、丁三人佔用停車位而未經登記，庚不受拘束，本於基地所有權共有人地位，將車輛停放乙之停車位，乙有無權利請求庚移去？

3.丙將其房屋所有權連同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出賣於辛，已就該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主張有優先承購權，已之此項主張有無理由。

三、試依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就互易雙方當事人間均已爲對待給付後，契約經解除時。解答左列問題：

1.連帶保證債務是否消滅（六分）

2.是否有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七分）

3.其中一方當事人所受領之物已在其約解除前贈與並交付與第三人，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十二分）

四、甲男、乙女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辦理結婚登記，但未舉行公開儀式，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結婚登記時，乙女有工作收入二〇萬元，甲男負債二〇萬元。甲男尚有父丙、兄丁、姊戊，甲男與乙女共同生活三年。甲男經商成功，乙女亦懷胎A。不久丙男爲造甲男遺囑，使丙男分得甲男遺產三分之二，但爲乙女所識破。丁男則向法院提起確認甲男與乙女婚姻無效之訴。甲男於獲悉法院宣告其婚姻無效後，即心臟病突發死亡，此時乙女之胎兒A尚未分娩。甲男死亡時，有工作收入四八〇萬，與遺贈所得四〇萬元。但結婚登記前之二〇萬價務尚未清償。乙女則有結婚登記前之工作收入二〇萬元與結婚登記後工作收入四〇萬元。

試問：甲男留下之遺產應如何被繼承？

最新常用六法全書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初版　定價：三七〇元

編著者：施茂林　劉清景

＊隨身必備，具多功能性法典。
＊新創體例，易讀好懂，系統分明。
＊結合法規書狀格式。解說契約與法律常識，有事不求人。

特色：①精選常用法令規章　④加添契約涵義範例　②新增生活法律常識　⑤選附行政申請手續　③介紹稅捐一般概念　⑥摘錄書狀非訟範例

總經銷：大偉書局

地址：臺南市新樂路五六之一號
郵撥：〇三一一九〇八七～七　大偉書局
電話：（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九

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

※本套書刑事類貳拾壹冊（含刑法九冊、刑事訴訟法六冊、刑事程序法三冊、刑事特別法三冊），預約價每冊按